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扩展类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伤害保险类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险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患有疾病，并在保险期间内因该疾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的等待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若投保人与保险人未就等待期达成一致或保险合同中未载明等待期，等待期为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连续计算的90日（若主险合同为团体保险，则等待期为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险资格之日起连续计算的90日）。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被保险人，免除等待期。

责任免除

第三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患病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五）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六）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七）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 （八）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第四条 在下列期间内，被保险人罹患疾病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三）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四）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疾病身故保险金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保险合同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

相关证明文件。

- (一) 保险单原件；
- (二) 保险金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 (三)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
- (四)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报告；
- (五)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八条 释义

既往病症：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之日前或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的等待期内（如主险为团体保险，则自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后的等待期内）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的病症。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